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2)23803933
聯 絡 人：劉欣怡 (02)23803400#3976
電子郵件：ar2185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11150048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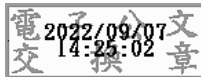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1RM05549_1_07135933344.pdf、111RM05549_2_0713593334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物品管理手冊」部分規定及第十九點附件三，並自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物品管理手冊」部分規定及第十九點附件三、
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（均含附件）



第五科 收文:111/09/07



1110238873

有附件